

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-役男服務-常見問答集-常備兵徵集類

Q1:役男就讀特殊學校者，是否須參加徵兵檢查？何時參加體檢？可以申請提前徵兵檢查？

A:

1、役男就讀特殊學校者，依規定須接受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，在學緩徵期間，如欲提前辦理徵兵檢查，以確認是否需服兵役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
(1) 若持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且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可主動提供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辦理逕判定免役體位，無須接受徵兵檢查。

(2) 未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但其身心健康狀況已到達免役體位標準，可主動檢具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免役體位條件之診斷證明書(身高體重因素除外)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提前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，但經徵兵檢查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，以所判定體位列管，不再重行辦理徵兵檢查。

2、兵役法規：

(1) 依據兵役法第1、3、32、33條規定，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。徵兵及齡男子應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之徵兵處理，經徵兵檢查之男子，應區分為常備役、替代役、免役體位。

(2) 又依徵兵規則第11條規定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於徵兵檢查10日前將徵兵檢查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。役男具緩徵原因者，

得俟緩徵原因消滅後，始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。按現行實務作業，役政單位會於役男畢業前一年的 11 月至畢業當年 5 月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。

Q2: 役男就讀特殊學校，且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，除個人申請提前徵兵檢查外，役政單位是否會主動勾稽身障情形並逕予判定免役體位？

A:

1、役男就讀特殊學校，如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役政單位會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役男身心障礙情形；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，符合上揭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，無需接受徵兵檢查，逕予判定免役體位。

2、**兵役法規：**

按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，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，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，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無需接受徵兵檢查，逕予判定免役體位；未符合對照項次者，將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。

Q3: 就讀特殊學校高中三年級年之 18 歲之男子，是否能提前徵兵檢查？若其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，是否能判定免役體位？

A:

1、就讀特殊學校高中三年級之 18 歲男子者，雖非屬役男身分尚未有履行兵役之義務，仍得向戶籍地鄉(鎮、

市、區)公所申請提前徵兵處理。屆時役政單位將安排其接受徵兵檢查，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。

- 2、是類男子若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，請檢具相關證明主動向役政單位提出，若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無需接受徵兵檢查，逕予判定免役體位。

3、兵役法規：

依據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，徵兵及齡男子應受應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之徵兵處理，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。